

零星修缮服务预选供应商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经相关程序，确定乙方入选甲方 2021 年预选供应商库。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零星修缮服务预选供应商
- 2、项目内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零星修缮服务
- 3、适用范围：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使用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等）采购单个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零星修缮工程。
- 4、特别说明：在进行具体项目发包时，如遇工程内容需某专项施工资质，而最终入围的预选供应商中有部分预选供应商不具备此专项资质，甲方有权从库中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有限预选供应商范围内确定项目承包商。

第二条 预选供应商的服务方式和服务期限

- 1、乙方采用定点待用的服务方式，即乙方中标后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与甲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确定服务内容、质量、价格等。取费标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本次预选供应商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通过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相应的总结评估后再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延期或到期后重新招标评选。在服务有效期间，若有新方案出台或其它改革事项，相关预选项目可适时变更或终止。

第三条 项目发包方式

- 1、单项工程估算金额在 3 万（不含）以下的：根据工程项目专业类别，甲

方从相应专业资质的预选供应商中直接委托，中标者签订承包合同承接任务。本类项目不作中标轮空要求。

2、单项工程估算金额在 3 万（含）至 100 万（不含）的：根据工程项目专业类别，甲方从相应专业资质的预选供应商中直接委托，中标者签订承包合同承接任务。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要求当乙方获得 1 个项目承包权，其在中标后（发包定标之日起算）自动轮空一个项目，不能参加发包定标活动（即再次承接项目），轮空期满后再次参与发包活动以获得项目承包权。

3、特殊项目或应急项目：经有关程序认定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委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的形式），在没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在服务期内所有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工程结算

1、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以中标价格为合同价。当合同价在 3 万（含）至 100 万（不含）时，项目预算审定价为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按福田区结算审核中介预选供应商的结算审计价格进行结算。

注：乙方可在抽签定标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推荐）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等级，预选供应商应全部或最大限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工程结算价等额的正式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款项的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乙方银行账号：744557941284；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协议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上述费用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福田区机关事务局提供零星修缮服务，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合格。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履约进行验收和评价，每个项目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履约情况。如预选供应商拒绝承接项目或履约不合格，达到2次，甲方有权直接取消预选供应商资格。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提出意见、建议。

2、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预选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淘汰履约情况不良的供应商，并在必要时补充优质供应商入围。

4、甲方有权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考核供应商履约情况，每个项目必须由采购人就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的落实情况填写项目履约情况反馈。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违背合同之情形，甲方可视情进行通报、警告、暂停项目承接资格等处理；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属实，甲方将给予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预选供应商资格等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主管部门查处：

- (1) 提交的资料、数据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 (2) 转包、挂靠、违规分包的；
- (3) 有其他干扰采购管理秩序或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
- (4) 中标后收到邀请4小时内，连续两次不作有效回应的；
- (5) 无正当理由弃标或者拒绝履行合同（协议）的；
- (6) 入库后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7)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8) 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隐患的工程，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0) 被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11) 阶段信用评价等级为红色或因不良行为记录受到红色警示的;
- (12)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已经破产的;
- (13) 同一工程项目, 第二次提请工程验收仍未通过;
- (14) 履约记录不佳、被评级为不合格的;
- (1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如发生欠薪和集体上访事件, 发生过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公共利益、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等);
- (1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7) 因自身原因, 不再具备履约能力或者主动放弃供应商资格的;
-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除接受甲方的监督外, 还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及政府有关监督部门监督, 凡出现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报主管部门处理。

2、乙方报备本项目的专项服务人员 1 名, 负责预选有关事项络、具体项目的抽签、报价、办理合同签订手续、与甲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工作。乙方如履行服务期间, 专项服务人员需变更, 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否则, 甲方保留执行暂停乙方项目承接资格的权利。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任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乙方按照施工项目合同约定或者甲方同意, 可以将项目专业技术性强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有资质的公司完成, 并不得再次分包。

4、乙方应将所有承接、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 妥善保管, 以备查用, 档案材料至少包括项目合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表、施工人员考勤表、施工图、竣工图等。

5、若因改革需要对政策方案做出调整, 导致预选供应商库入库资格发生变化, 甚至取消相关预选供应商库, 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相应政策改变。

6、乙方必须聘请持有操作资格证书的安全员一名,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防火防盗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佩戴安全防

护用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直至整改完毕，相应施工延误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两次未达标的，可通报区安监局，并将情况反映区发改局及区采购中心。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损或支出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维修服务的，每延迟 1 天则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达到 10 天的，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款项，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2、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工程结算款，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全面履约的；
- (3)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严重失职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4)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未公开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的；
- (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的；
- (7) 乙方二次提交工程项目验收仍未通过的；
- (8) 乙方企业资格情况变更且不再具备项目履行能力的，未及时书面来函申请退出预选供应商资格的；
- (9) 乙方未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作业措施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 (10)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争端期间的特别措施：双方发生争端时，并由此导致乙方被清退出供应

商库，在争端未彻底解决期间，甲方保留执行暂停争端供应商参与本轮执行期间各项目的承接资格的权利。

2、对于无法协调或无法按照采购合同条款处理的情况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合同有效补充文件。

(2) “服务”是指按规定的程序委托实施使用财政资金（含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等）采购单个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

(3)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4)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5)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2、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合同条款

(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持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零星修缮服务预选供应商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日